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52,24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群刚	欧荣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	
电话	0571-87759593	0571-87759593	
电子信箱	jm0014500@zjjm.cn/0028590@zjjm.cn	jm0002720@zjjm.cn/0028590@zjj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8,616,745.22	962,437,332.19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765,382.78	98,494,123.43	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287,488.18	95,142,237.02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10,722.94	107,297,045.32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2	0.23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2	0.23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3.29%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77,947,046.45	7,254,378,963.04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9,887,020.79	3,122,563,768.51	22.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1%	201,445,712	0	质押	67,750,000
方隽云	境内自然人	7.39%	33,530,217	25,147,663	质押	15,000,000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6,896,52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5,397,55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5,327,61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726,558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00%	4,531,831	0	不适用	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9%	3,56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348,347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703,3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控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201,446,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3,641,963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44.41%，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洁美转债	洁美转债	128137	2020年11月04日	2026年11月03日	0	第一年 0.4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69%	56.70%
流动比率	1.29	0.99
速动比率	0.82	0.6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8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128.75	9,514.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37%	5.99%
利息保障倍数	3.94	2.8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0	2.34
贷款偿还率	1	1
利息偿付率	1	1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公司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潘春华女士。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656,294.3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765,382.7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21,392,434.6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4,990,426.36 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53,641,96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 1,392,5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 452,24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224,946.30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现金分红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洁美转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开始转股，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洁美转债”。“洁美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2026 年 6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洁美转债”合计转股为 22,758,203 股“洁美科技”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430,883,760 股增加至 453,641,963 股，注册资本由 430,883,760 元变更为 453,641,963 元。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883,760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641,963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30,883,7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0,883,76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53,641,96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3,641,963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原投资项目概述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4.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9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资、土地、厂房等），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9 亿元，建设离型膜、薄型载带及封装胶带产线；二期投资 5.5 亿元，建设离型膜基膜（BOPET 膜）生产线，实现离型膜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项目全部达产后，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预计拥有年产 88 万卷薄型载带，年产 13 万卷封装胶带，年产 4.8 亿㎡离型膜以及 2 万吨基膜（BOPET 膜）生产能力。

2、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一期离型膜扩产于 2023 年启动，已于 2026 年初开始试生产；项目二期即离型膜基膜（BOPET 膜）扩产及离型膜扩产于 2026 年初启动建设，计划于 2027 年底竣工投产。

3、本次追加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客户需求新变化及公司产品与业务布局，公司拟将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离型膜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 4.8 亿㎡提升至年产能 7.68 亿㎡，因此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及追加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总投资 145,000 万元。

（2）本次调整情况：追加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2,800 万元。本次追加投入的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含银行融资）方式解决。

（3）调整后：公司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87,800 万元，计划 2027 年年底前陆续投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7.68 亿㎡离型膜以及 2 万吨基膜（BOPET 膜）、年产 88 万卷薄型载带，年产 13 万卷封装胶带生产能力。

4、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追加投资的原因

受益于 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下游赛道高速发展，MLCC 市场需求持续攀升，进而带动 MLCC 离型膜需求量大幅提升。面对下游客户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与日益严苛的性能要求，公司结合自有 BOPET 膜产能与离型膜业务布局，拟在华北产研总部项目原有设计基础上升级生产设备，扩大离型膜产能。项目达产后，华北地区产研总部的离型膜年产能将由原计划的 4.8 亿㎡提升至 7.68 亿㎡，进一步优化公司离型膜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更加高效、更充分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华北地区产研总部项目于 2022 年启动建设，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建筑工程材料成本、设备成本等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也对厂房及内部环境的建设标准进行了升级，为高质量建设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追加投资，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离型膜类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量与质的双重需求，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度，有利于完善公司膜类产品区域布局，提升公司在高端离型膜领域的领先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656,294.3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765,382.7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947,857.9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1,621,392,434.65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74,990,426.3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75,491,720.82 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567,414,278.96 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董事会提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53,641,96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 1,392,5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 452,24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224,946.30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调整原则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现金分红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洁美转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开始转股，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洁美转债”。“洁美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2026 年 6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洁美转债”合计转股为 22,758,203 股“洁美科技”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430,883,760 股增加至 453,641,963 股，注册资本由 430,883,760 元变更为 453,641,963 元。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883,760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641,963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30,883,7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0,883,76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53,641,96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3,641,963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以上变更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原投资项目概述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4.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9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资、土地、厂房等），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9 亿元，建设离型膜、薄型载带及封装胶带产线；二期投资 5.5 亿元，建设离型膜基膜（BOPET 膜）生产线，实现离型膜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项目全部达产后，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预计拥有年产 88 万卷薄型载带，年产 13 万卷封装胶带，年产 4.8 亿㎡离型膜以及 2 万吨基膜（BOPET 膜）生产能力。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一期离型膜扩产于 2023 年启动，已于 2026 年初开始试生产；项目二期即离型膜基膜（BOPET 膜）扩产及离型膜扩产于 2026 年初启动建设，计划于 2027 年底竣工投产。

三、本次追加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客户需求新变化及公司产品与业务布局，公司拟将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离型膜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 4.8 亿㎡提升至年产能 7.68 亿㎡，因此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及追加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总投资 145,000 万元。

（2）本次调整情况：追加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2,800 万元。本次追加投入的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含银行融资）方式解决。

（3）调整后：公司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87,800 万元，计划 2027 年年底前陆续投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7.68 亿㎡离型膜以及 2 万吨基膜（BOPET 膜）、年产 88 万卷薄型载带，年产 13 万卷封装胶带生产能力。

四、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追加投资的原因

受益于 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下游赛道高速发展，MLCC 市场需求持续攀升，进而带动 MLCC 离型膜需求量大幅提升。面对下游客户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与日益严苛的性能要求，公司结合自有 BOPET 膜产能与离型膜业务布局，拟在华北产研总部项目原有设计基础上升级生产设备，扩大离型膜产能。项目达产后，华北地区产研总部的离型膜年产能将由原计划的 4.8 亿㎡提升至 7.68 亿㎡，进一步优化公司离型膜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更加高效、更充分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华北地区产研总部项目于 2022 年启动建设，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建筑工程材料成本、设备成本等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也对厂房及内部环境的建设标准进行了升级，为高质量建设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追加投资，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离型膜类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量与质的双重需求，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度，有利于完善公司膜类产品区域布局，提升公司在高端离型膜领域的领先地位。

五、追加投资的风险

1、本次追加投资可能面临行业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

2、项目实际投产时间受到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 1.00 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9: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j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